

SB-12 2025065

合同编号:

溪河流域蓬溪县段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蓬溪共创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蓬溪共创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芝溪河流域蓬溪县段综合治理项目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力和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以需求清单一次性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如有不实的情况，乙方应组织核实、收集。
5.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报告，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6.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二、乙方权力和职责：

1.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相关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报告编制（加紧的除外）。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延迟了时间，乙方相应顺延提交报告时间。

3. 乙方要本着专业的角度对项目可行性、产业前景、市场前景、风险评估及环保、能耗等要素进行全面深入研判，确保为甲方项目引进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乙方提交的文件在甲方审议中需补充修改，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5. 乙方要做好项目资料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项目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6. 乙方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符合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甲方最终确认。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83675.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待乙方提交正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成果，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相关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指令，如拒不配合或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评审未通过或不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情况，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

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甲方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 址: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日期: 2025年 11月 21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钟明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

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 028-87677383

日 期: 2025年 11月 21日